

#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文件

泰开发环境发[2021]1号

## 关于公布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区内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按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19〕37号）要求，对区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，分别为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，予以公布。

2021年1月12日

